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4〕29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 高端纺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华裕织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高端纺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、总量来源证明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高端纺织项目位于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E区，购买涤纶丝、低弹丝等原辅材料，经过络丝—倍捻—定型—分条整经—穿综扒筘—织布等工艺，项目不含洗毛、染整、脱胶、湿法印花、染色、水洗等工艺。年产2000万米面料。项目租赁E区1-3栋厂房和1栋自建厂房，占地面积14425m²，总建筑面积33325m²，总投资2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。目前该项目已投产，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

制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定型工艺用水循环利用，织布工艺用水通过蓄水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，未回用部分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。生活污水产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，然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项目外排废水量控制在 **28.28t/d**。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**DB44/26-2001**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工艺废气。食堂厨房的油烟废气，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**GB18483-2001**）。

（三）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消声、吸声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**GB12348-2008**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织布、倍捻、倒筒等工序中产生的纬纱线头统一收集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、排污状况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分别控制在 **1.858 吨/年**，**0.184 吨/年**以内。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州高新

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。具体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4 年 4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、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、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 18 日印发
